



证券代码:300778

证券简称:新城市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废止《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